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補充公布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布(「中期業績公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之補充資料。

### 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進一步資料

#### 1.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其他收入約13,90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7,355,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源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約9,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其他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港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厘至2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2,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4,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2,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收取租賃物業之分租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收取約1,919,000港元。

## 2.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行政費用約159,71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47,22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一般經營成本上漲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保留資金開發無紙化彩票平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動用約49,000,000港元作研發之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行政費用約1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000,000港元）。該等其他行政費用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約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港元）、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成本約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0港元）、租金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該等債券之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港元）。

### 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完成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權益及Multi Glory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貸款之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49,910,000港元（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附註19）。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九月出售通函」）中，本公司估計可錄得除稅後出售事項收益約50,607,000港元。估計收益與錄得虧損之落差主要由於Multi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ulti Glory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解除匯兌儲備產生匯兌差額所致。誠如九月出售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九月出售通函），本集團無權享有Multi Glory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之溢利／虧損。因此，Multi Glory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增加，並導致錄得虧損。

##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進一步資料

### 1.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流動合約負債及流動合約負債分別約為4,942,000港元及13,248,000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本集團就彩票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向客戶提供之保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新規定，倘實體於履行對客戶之履約責任前向客戶收取代價，則保養將入賬列作合約負債。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為97,722,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21,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費用之該等債券之應付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券之應付利息約為46,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47,000港元）。其他國外應付款項約為16,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9,000港元）。其他國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未付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國內應付款項約為34,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25,000港元）。

## 3. 有關出售事項之稅款

誠如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繳納約215,200,000港元作為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中國所得稅。所得稅金額乃根據代價超出於中國成立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之差額按稅率10%計算。本集團預期此筆稅款將悉數履行其有關出售事項之稅務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稅務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因轉讓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數據」）股份（作為重組（定義見九月出售通函）之一部分）而產生之額外稅款約人民幣5,366,000元。本集團認為，鑑於重組並無改變思樂數據之實益擁有權，是次股份轉讓無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尚未應要求繳納額外稅款，並正提出稅款爭議及與中國稅務部門進行磋商。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完成磋商。本集團尚未申請以法律或行政程序方式提出稅款爭議。

董事會認為，確保本集團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繳納正確稅項金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一名董事有關連之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350,000,000港元（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附註17）。

該350,000,000港元為買方（定義見九月出售通函）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九月出售通函）就出售事項預扣款。買方會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中國稅務部門額外要求之稅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二月出售通函**」）及九月出售通函（統稱「**該等出售通函**」）所披露，該款額由買方預扣，以履行賣方在第7號公告（定義見該等出售通函）下之稅務責任。倘預扣款超過中國稅務部門要求之稅項金額，則買方須向賣方退還有關超出金額。本公司一直與買方磋商預扣款之退還時間。買方已知會本公司，買方將於上述有關重組之稅務事宜解決後一年內退還預扣款，前提為於該一年期間內並無出現其他稅務事宜。

買方並無參與與稅務部門磋商稅務爭議事宜。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5,290)	(199,4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6,306)	(159,7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6,292</u>	<u>(665,6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85,304)	(1,024,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4,291)	39,4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7,580</u>	<u>2,237,04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7,985</u></u>	<u><u>1,251,58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457,393	1,250,371
手頭現金	392	1,21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985	1,251,584
定期銀行存款	<u>1,296,603</u>	<u>474,483</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754,588</u></u>	<u><u>1,726,06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約806,306,000港元。於報告期內之主要投資活動為敘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報告期內敘造之定期存款總額約為806,981,000港元。其他投資活動包括購置及出售設備、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合營企業墊款。該等投資活動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須予公布交易。

報告期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因(i)儘管收入減少，惟行政費用增加；及(ii)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約1,698,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1,872,000港元）。本報告期之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一個潛在電腦遊戲項目支付按金約262,500,000港元所致。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支付之其他按金如下：(i)約271,502,000港元為福利彩票業務之按金；(ii)約295,729,000港元為體育彩票業務之按金；(iii)約862,942,000港元為互聯網彩票業務額外權益之按金；及(iv)約6,145,000港元為本集團營運之按金（如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呈報，本集團計劃將業務分散至電腦遊戲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並就國內潛在電腦遊戲項目支付按金以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倘本集團決定進行收購事項，則已付按金將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倘項目並無落實，則會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鑑於電腦遊戲市場近期出現波動，本公司現正採取審慎方針，並將投放時間評估項目是否合適。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此項目之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保留財務資源之投資

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呈報之業務展望相符，本集團仍然相信無紙化彩票於他日重新推出之時，將以具透明度及良好規範的模式運作。儘管中國當局尚未公布制訂無紙化彩票法規的時間表，惟本集團預期無紙化彩票將帶來長遠發展機會。

為確保本集團充分為國內落實規範無紙化彩票時之發展機會作好準備，本集團於報告期投資約49,000,000港元研發無紙化彩票平台。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更先進和安全的無紙化彩票平台，包括開發以下系統：(1)安全付款平台；(2)彩票數據分析系統；(3)客戶行為分析系統；(4)無紙化交易平台；及(5)與彩票中心之數據安全接入系統。研究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現正申請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本集團相信，此平台升級將使本集團充分為重啟無紙化彩票配送運作作好準備。

就本公司所知，研發投資並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有關償還國外負債的安排之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陳孝聰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Keen Start（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ly Profits」）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償還本集團國外負債（包括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16,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安排。



**(i) 出售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之狀況**

於本公布日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600,0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約249,000,000港元）已存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一間主要銀行維持之賬戶。於報告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存作定期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2厘至2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此筆定期存款賺取約4,349,000港元利息收入。供股之所得款項自收取以來一直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本公司並無將供股之所得款項存作定期存款，以維持部分國外資金之流動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約為699,0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擁有足夠國外資金用以贖回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惟贖回將動用本集團絕大部分國外資金。餘下資金不足以清償餘下流動國外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本集團國外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有關償還國外負債的安排之框架協議**

基於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供之承諾，股東貸款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後成為須按要求支付。因此，於本公司制訂策略償還或重組本集團所有流動國外負債後方贖回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就本公司而言實屬審慎之舉。按以上基礎，本公司與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不包括陳先生，但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框架協議乃清償本集團國外負債之全面解決方案，故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按照框架協議所載之安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照其條款自動終止。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承諾，於本公司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就償還餘下債務（定義見下文）制訂計劃及訂立具體協議（「餘下債務重組計劃」）前，無需償還股東貸款。該項承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現正就餘下債務重組計劃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磋商具體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餘下債務重組計劃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落實。

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於餘下債務重組計劃落實後約兩星期，本公司將動用現金約953,000,000港元，以贖回部分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該約953,000,000港元包括以下組成部分：(i)出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00港元；(i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之現有國外財務資源中約10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部分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及應計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約353,000,000港元（包括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之現有國外財務資源）將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未付利息。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支付部分款項，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之餘下本金額將約為115,0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之餘下本金額將約為65,000,000港元（「餘下債務」）。餘下債務之付款安排將於餘下債務重組計劃說明。

於償還部分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合共約953,000,000港元後，Keen Start將提出要約並完成購買餘下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於完成購買餘下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後，本公司將開展同意徵求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徵求持有當時尚未轉換的該等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議決豁免本公司在該等債券條款下之任何及所有違約事項。作為最後步驟，本公司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就餘下債務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

透過框架協議所載之安排，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尚未轉換之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此乃符合該等出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有關供股）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決定以及本公司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之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黃海權先生。